

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全面总结了社旗县教育体育局在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情况。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严格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深化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5 年全年，我局依托社旗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 条，其中政务动态 18 条，公示公告 35 条，办事类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全面审核，杜绝涉密信息外泄。同时，构建完善的政务公开信息上报、审核机制，公开信息上传到公开平台前，信息发布人员会将发布信息交由各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审阅签批，审阅签批通过后再进行公开。

（四）平台建设

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对“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动态优化和内容维护，提升信息检索的便捷性。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开模式，一方面利用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动态信息，另一方面通过“社旗教育”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部门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

教育体育局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定期开展工作自查和督促检查。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研究吸纳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形式有待提升：部分信息的公开仍停留在结果公开层面，对决策过程、执行情况的动态公开不够充分
2. 平台渠道协同性有待加强：政府网站、“社旗教育”等不同公开平台间的信息同步发布、资源整合有待优化，存在信息更新不同步的现象。

(二) 改进措施

1. 深化公开内涵，提升内容质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政策，广泛征求意见。着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围绕政策背景、核心条款、惠民利民举措等。
2. 整合平台资源，优化服务体验：加强政府网站与“社旗教育”的统筹管理与联动，确保信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和搜索功能，探索利用新技术提供个性化、便捷化的信息查询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